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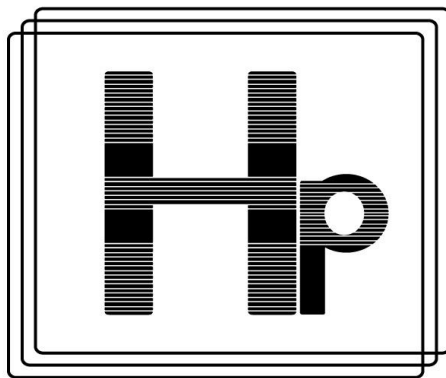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28218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代丽阳

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镇金鸡一路5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人用药；中药成药；兽医用药；蚊香；婴儿尿布